

合同编号：XTYYCGB202602018-ZWK003(Y)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乙 方：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乙 方：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就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中选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负责完成【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2026-2027 年第三方污水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明细

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单价	次数	周期	小计(元)
1	医疗废水	废水排放口	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流量、总氧化物	每季度一次	850	4	2	6800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102	12	2	244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每周一次	255	52	2	26520
			志贺氏菌、沙门氏菌	每季度一次	425	4	2	3400
2	污水处理站周界	厂界外检测点	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气、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1020	4	2	8160
3	噪声	厂界外检测点	噪声	每季度一次	212.5	4	2	1700
合计	(人民币)肆万玖仟零贰拾捌元整							49028

2.1 除上述检测项目外，最终其它检测项目要以国家最新排污检测为准。

2.2 报告具有 CMA 认证章、检验章，保证报告书的权威性。

2.3 采样需提前预约，具体采样时间由双方共同确认。

2.4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上述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检测项目最终要以国家最新排污检测项目为准，当国家政策有所变动造成检测项目有所增加的，如增加项目数量不超过原检测项目数量 95%的，乙方应无偿协助甲方进行检测(含需外送检测项目)，不需收取甲方任何额外费用)。

2.5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期内国家排污许可证平台的执行报告，包括季报和年报等。

2.6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期内污染源监测信息平台的数据录入，包括每月一次和每季度一次的数据录入等(上传频率最终按污染源监测信息平台要求进行上传)。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乙方对其编制的《监测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 ¥49028.00 元 (含增值税税率 6%)。该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委托事项而产生的差旅、食宿、材料打印、现场监测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措施费及利润、税金等费用。甲方除支付该 49028.00 元 费用外，无需支付其他费用给乙方。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进度和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每完成三个月检测内容后，向甲方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及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2.5%，即¥6128.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该次监测报告。

3.2 履行方式及成果报告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计划和进度要求完成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份数一式 2 份。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对甲方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以及进行各时期检测数据的填报上传工作等。如国家政策有所变动的，按各时期的新规定执行信息报送要求。

4.2 甲方如需提取有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或数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或出具检测数据，一切资料保密。

4.3 乙方必须按国家、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国家颁布实施新的产品标准时，乙方应主动使用最新法定标准，在使用前提前向甲方阐明。

4.4 乙方必须按照监测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监测工作。乙方检验必须具有公正性、合法性，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4.5 根据甲方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具周测、月度测、季度测、年度测检测报告；在检测期内，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4.6 当国家政策有所变动造成检测项目有所增加的，如增加项目数量不超过原检测项目数量 95%的，服务单位应协助甲方进行检测(含需外送检测项目)，不需收取甲方任何额外费用。

4.8 乙方若需将个别不能检测项目外送检测的，需固定一家符合检测资质的外送检测单位，并将该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检测资质等相关资料送甲方备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合同期内如发生外送检测单位变更的需告知乙方并变更备案资料。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项目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等负责。

4.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定时上门到乙方检测现场参观考核。为了利于检测工作按时开展，乙方检测地点到达甲方服务点不超过 3 小时，以导航截图为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保证提供的监测现场符合监测规范要求，并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1.2 甲方应负责现场监测的协调工作，提供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的时间要求，并委派 1 名人员协助配合乙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如有布点方案增减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以便乙方能予以良好配合。

5.1.3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委托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执行的标准。

5.1.4 若甲方委托项目无指定乙方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时，视为接受乙方实验室默认的分析方法。

5.1.5 甲方应秉承友好、密切、平等的宗旨和态度展开合作，若在合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及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应以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5.1.6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出现恶意拖欠监测费用的情况，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1.7 其他：如因甲方需要进行项目复测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复测费用，结算费用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对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委托方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在工作中不受第三方的干扰。

5.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5.2.3 乙方对其出具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保证其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5.2.4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2.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出具的检测结果数据不准确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需要复测的，相关复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5.2.6 当乙方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监测范围发生变化，已影响到乙方开展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6.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6.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检测服务报告，逾期的按当次检测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余下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若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

7.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各类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法院或仲裁庭收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合理支付的其他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0.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通知和送达

11.1 甲乙双方约定电子送达和书面送达两种送达方式，二者具同等效力：

11.1.1 电子送达：双方可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手机短信等电子渠道送达相关文书，信息进入双方约定接收方数据电文系统并完成签收后即视为送达成功。

11.1.2 书面送达：双方需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顺丰快递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信件经指定联系人签收后，视为送达生效。

11.1.3 双方所有文书往来，均需加盖公章方为生效。

11.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法律文书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终端。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地址/终端送达诉讼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产生法定送达效力。

11.3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并加盖公章。对方实际签收该变更通知前，按原约定完成的送达行为，均为合法有效送达。

11.4 本合同关于送达的全部约定，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整体效力、其他条款效力变更或终止的影响。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守约方可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3 合同解除后,对于守约方已履行合同部分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4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时终止。

13.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国西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唐智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0757-26361723

联系人:曹永聪、苏健荣

开户银行: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银行账号:20130141090249088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45608808XG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公章)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

法定代表人:刘虹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13760889050

联系人:李洁兰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

银行账号:1340838683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 0100 3095 2754 8Q

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乙方：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为确保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廉洁高效落地，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的各项约定。
3. 协议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营利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合同项目中谋利。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纵容、默许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合同项目中谋利。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技术、劳务、投资或其他形式，取得各类报酬；不得以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取得挂名取酬或超标准取得报酬。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
2. 乙方不得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技术、劳务、投资或其他形式，提供各类报酬；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挂名报酬或超标准报酬。
5. 乙方不得以借贷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第三方污水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的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曹永聪、苏健荣

联系电话：0757-26361723

2016年2月9日

乙方：（公章）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李洁兰

联系电话：13760889050

2016年2月9日